

# 银行行长泄露客户信息

## 被判刑、罚款+从业禁止!

本报讯(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郑珊珊)刚买了新房,装修公司的推销电话紧接着就来了……我们的个人信息究竟是谁泄露的呢?而泄露个人信息则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,将面临法律的严惩。近日,中国建设银行余姚城建支行原行长沈某,被宁波银保监局处以从业禁止五年的行政处罚,此前沈某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余姚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,并处罚金6000元。

今年48岁的沈某,系中国建设银行余姚城建支行原行长。2017年3月,余姚某装饰公司的负责人周某主动联系沈某,希望能帮忙搜集一些潜在的装修客户信息资料。

因双方常有业务往来,且早年就相识,沈某虽明知该行为不符合银行规定,但却拉不下脸拒绝朋友的请求。这时,又恰逢沈某所在的银行在电话营销业务上也有拓展需求,所以两人一拍即合,由沈某将办理过房贷的银行客户信息提供给周某。作为交换,周某在装修设计的过程中,遇到客户需要办理装修贷款时,则将其推荐至沈某所在的银行。

之后,沈某利用工作之便,将包括姓名、电话、购买房屋地址、贷款数额

等财产信息在内的127条银行贷款客户信息提供给周某用于其装修公司招揽业务。

沈某还主动联系了余姚某在售小区所在房产公司的会计,向其索要该小区购房业主的财产信息,并最终将1100余条信息提供给周某。

2018年8月,沈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,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法院经依法审理认为,被告人沈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,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,情节特别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其中部分公民个人信息系被告人在履职过程中获得并提供给他人,依法应从重处罚。鉴于被告人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,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系自首,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在审理起诉阶段认罪认罚,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

法院结合被告人沈某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,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,并处罚金6000元。

近日,宁波银保监局向沈某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认为沈某作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当事人,严重违反了审慎经营规则,决定对其予以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五年的行政处罚。

## 法官提醒

当前,人们在日常消费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中,不可避免要将个人信息留存于各类经营者和组织机构。由于对保护个人信息的责任意识不强、保护措施不足,加之一些经营者受到利益的驱使,导致个人信息被非法收集、被泄露事件层出不穷。

作为公民而言,在日常生活中要切实提高防范意识,养成“非必要不提供”的良好习惯,一旦发现自己

的个人信息被泄露,要及时收集证据并向公安等有关部门举报,以便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反之,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而言,应积极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,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,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,否则将面临法律的严惩。

## 车辆鸣笛,牛受惊踢飞主人

### 主人受伤致残,责任谁担?

本报讯(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柏林)宁海男子老黄牵着自家的牛,沿着非机动车道往回走。旁边一辆带罐的牵引车鸣笛驶过,老牛受惊,突然四蹄腾空跃起,狠狠地踢向主人。老黄被踢飞撞到轮胎倒地,久久爬不起来。驾车员小赵当时并未发现异样,驾车离去……伤势不轻的老黄事后将货车司机和保险公司一并告上了法院。前不久,宁海法院调解了这起纠纷。

老黄报警后,立即前往医院治疗,经鉴定,此次事故造成老黄一处八级伤残、一处九级伤残、一处十级伤残。交警大队经调查,无法判断事故成因。

因无法划分事故责任,老黄与小赵及保险公司多次协商赔偿事宜未果。今年9月,老黄向法院提起诉

讼,要求小赵和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共计60万元。

接到案件后,承办法官秉持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,第一时间组织双方进行调解。

法官耐心聆听双方的陈述,分析当事人的主要分歧在于事故成因和事故责任分配,他着重围绕双方的争议焦点,剖析案情,与老黄积极沟通。

事发时,老黄牵着牛紧靠机动车道行走,没有按照交通规则靠路边行走;而小赵这边,在驾车临近牛时突然鸣笛,可能造成牛受到惊吓。

法官分析双方当事人均存在过错,并向双方阐述法律规定,最终促使两人握手言和,达成一致调解意见:由保险公司赔偿老黄事故损失33万余元。



查获的涉案减肥药丸。

## 特效减肥产品竟含管制药品?

### 慈溪警方抓获涉案嫌疑人42名

### 查获涉案减肥药丸300余公斤

本报讯(记者 张贻富 实习生 吴若琴 通讯员 冯金波 杨韵)“一个月瘦20斤!”“多次回购效果显著!”……千万别信!在微信、电商平台售卖的这种特效减肥产品很可能是一种“新型毒品”,其中含有多类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成分!

近日,慈溪警方经过5个多月的缜密侦查,成功破获宁波首起合管制药品“减肥药”案件,抓获涉案嫌疑人42人,查获涉案减肥药丸10万余包、300余公斤,扣押作案手机40余部,关闭涉案电商平台一个。

今年4月初,慈溪市公安局在涉毒人员的日常排查中,发现一名张姓女子尿检呈阳性。但其坚称自己近期并没有吸毒,只是吃了一款外国某品牌的减肥产品。经第三方鉴定,该减肥产品以外国进口处方药为幌子,实际添加芬特明、咖啡因等管制精神药品,可致人食欲降低、体重下降且不同程度出现头晕、耳鸣、心跳加速等症状,部分人员甚至会出现焦虑抑郁、暴躁易怒等不良倾向,严重损害身体健康。

慈溪警方第一时间立案侦查,顺着向张某售卖产品的微商入手,层层溯源。7月,成功在河南省安阳市抓获该减肥产品的国内一级代理商牛某,查封其国内仓库,当场起获涉案产品300余公斤。

据犯罪嫌疑人牛某供述,其一开始通过一个在外国留学的朋友了解到该“减肥药”有较好效果,便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服用了该“减肥药”,发现确有效果后

就打算做代理商。

通过对牛某销售网络的深入分析,一个涉及全国13个省市有着近40名销售人员的有毒减肥产品犯罪团伙逐渐呈现在侦查人员面前。该犯罪团伙借助微信朋友圈、“小红书”等APP,以及某电商平台大肆销售该减肥产品非法牟利。

7月底,慈溪警方抽调100余名精干警力奔赴各省实施抓捕,持续近两个月,至9月中旬将涉案成员全部抓获归案,成功告破此案。目前,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至此,一条由外国走私入境,在国内依托微信、微博、电商销售含管制药品“减肥药”的犯罪网络被彻底斩断。

警方查明,在大半年的销售时间里,从犯罪嫌疑人牛某手上销售出去的减肥药就有五六千单,购买人数超4000人。“这款减肥药是按月来购买的,一个月30包,按代理等级的不同,定价从220元到1680元之间,利润非常可观。”大半年的时间,犯罪嫌疑人牛某就购买了一辆奔驰车,而另一名嫌疑人竟已在河南购买了一套房。

警方提醒:部分微商在不知道产品成分是什么的情况下,看到好赚钱就跟着卖,很容易涉嫌贩卖毒品罪。爱美之心人皆有之,但为了追求所谓的“瘦”而盲目乱吃药物、乱用来源不明的有毒减肥产品,不仅会对身体健康造成不可逆转的伤害,还容易被烙上吸毒史,对今后的生活、工作、出行等造成重大影响。